

关于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本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期、费率、业绩报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如附件所示，相应变更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变更。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约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经管理人、托管人或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以上(含)的份额持有人提议时，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我司将在本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关于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的征求意见及回复函》（以下简称《征求意见函》），投资者可以提议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也可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变更事宜。本次变更事宜征求意见期为《征求意见函》发布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全体投资者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我司将变更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并披露变更生效公告。如有投资者提议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不同意本次变更的，我司将终止本次变更事项，或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具体情况将由我司另行发布公告公示。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联储证券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拨打客服热线：956006。
特此公告。



合同编号：LCZQ202300001

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承诺与声明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十二、投资顾问	44
十三、分级安排	4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9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9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75
二十三、风险揭示	79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8
二十五、违约责任	93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9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6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97
二十九、其他事项	97

《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版方式签订。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指《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联储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杭州银行”；

直销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代销机构：指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推广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也称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委托人、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封闭期：投资者不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元：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认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分红日：指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指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lc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承诺其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信义义务以及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的划款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声明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开展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应确保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本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当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计划时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按照本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列示。

管理人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 2 号侨城一号广场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宛真

联系电话：13267082977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剑斌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金磊

电子邮箱：qings@hzbank.com.cn

联系电话：0571-87253923

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本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应依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 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 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或单方面拒绝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业务, 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托管银行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 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 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3)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4)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5)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6)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联储证券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上述 2（1）、（2）、（4））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 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以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要求为：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 万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十)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本集合计划结算方式：商业银行结算模式

(十二) 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取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经推广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

3.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公告披露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4.推广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由管理人自行销售，也可以由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销售机构名单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

5.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布告、传单、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广本集合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事项

1.参与费：详见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参与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或推广机构认可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4.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支付方式

单一客户在某一推广机构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最低参与金额不包含参与费。管理人可自主决定是否调整首次参与（曾参与并全部退出后重新参与的按照“首次参与”认定）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监管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并应提前告知投资者。

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资管直销柜台参与本计划的，应在认购日 16:00 前将参与资金汇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其他推广机构、管理人其他分支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根据该机构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发行推广公告中列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上产品商城进行查询,其他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以该机构信息披露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自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 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场所安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申请办理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2.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时间、开放频率、开放时限、通知方式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开放期的起止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2）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临时开放期只支持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预约服务

推广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份额参与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参与申请期间内提交预约参与申请；预约参与申请一旦受理，除非投资者在参与日之前撤销该申请，否则，该预约参与申请在参与日自动转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推广机构可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提供退出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退出申请提交期间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退出申请一旦受理，除非投资者在该份额的退出日之前撤销该预约退出申请，否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在该份额的退出日将自动转为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5.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原则、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与退出。

(2) 参与退出的原则和价格：

1) 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确认。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如有）或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时，管理人有权自次日起暂停或拒绝接受参与申请；

6)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7)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 参与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或部分无效。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

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退出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合同关于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推广机构对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管理人可自主决定是否调整首次参与（曾参与并全部退出后重新参与的按照“首次参与”认定）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监管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并应提前告知投资者。

7.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退出费率为 0%。

参与费用与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参与费用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决定，退出费用全部归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与退出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减或免除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及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管理人调减或免除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后，可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将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恢复至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履行合同变更手续。

8.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认购参与

在募集期内，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参与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应计利息)/初始募集面值

2) 申购参与

在开放期内，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受理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 退出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户划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资金，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9.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并确定延期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

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10.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暂停估值情况。

(4) 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如有）或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

支持等不充分；

(5)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以上拒绝或暂停参与情形除第(5)项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如出现如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

如出现以上暂停或拒绝退出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认定。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

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视为同意前述条款，管理人无需再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特别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

（2）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3）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4）参与比例或金额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5）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1）、（4）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公告披露。

（6）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7) 风险揭示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一定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以及具体参与时间的承诺。

(五)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同意前述条款。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国债期货，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上述 1（1）、（2）、（4））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 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业绩比较基准条款（如有）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根据管理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原则，本集合计划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推广。

（六）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

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久期配置策略

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在资金投资闲置期，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采用流动性较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的趋势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结合现货资产的利率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通过国债期货工具对债券的收益率曲线进行波动风险管理、久期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拟通

过套期保值策略、投机策略和套利策略实施。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投资国债期货的目的为在追求计划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计划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对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管理人通过逐日盯市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冻结保证金、超额保证金余额，原则上超额保证金余额应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任一交易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低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时，管理人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管理人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将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使超额保证金余额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如次一交易日托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全部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后，超额保证金余额仍低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时，管理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使超额保证金余额恢复至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以上（含）：1）期货账户暂停开新仓；2）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条件下，通过债券质押式正回购或其他信用交易的方式融入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3）对期货账户部分平仓或全部平仓，或者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财产变现后将变现所得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直至超额保证金余额高于（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

（8）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久期结构调整、底仓结构调整、短期波段交易等操作，从而达到稳定组合利率风险及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依据内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根据内部授权制定投资计划。

(2) 投资经理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施行具体操作计划，将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3) 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集合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6、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门和集中交易制度，划款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机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操作风险指标、市场

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八)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

(1)、(2) 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及以上；

(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评级在 AA 及以上；

(6)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上述投资限制保持一致；

(7)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同时，在建仓期及集合计划开放期前、开放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情况及产品流动性情况在账户上全部或部分持有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等现金类资产。

(十) 特定风险

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

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开放期内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的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交易及披露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需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管理人无需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集合计划财产。

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

2、可能存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显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依监管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如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者组合。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周佳芮、彭丽娜】。

周佳芮，北京大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双学士。历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宏观研究员、投资经理、产品投资顾问。注重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相结合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注重投资品种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率的平衡配置，擅长绝对收益策略和“固收+”策略。现任联储证券资管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彭丽娜，湖南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15 年基金研究和投资经验，历任 Morningstar 基金分析师、私募排排网研究中心评级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深耕 FOF 投资和基金研究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组合基金配置经验，熟悉各类公私募管理人，对资产策略与资产配置皆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现任联储证券资管分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资产配置和固收+投资。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投资经理：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 (5) 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的。

本计划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或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相关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具体账户名称应当以实际开立为准。

托管账户不得透支取现、不得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管理人、投资者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查询、购买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本着便于受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或管理人授权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受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存款银行双方协商解决，并通知托管人。托管账户之外的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投资者向过错方或侵权方追责。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也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原件送至托管人处。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新的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使用电子邮件向托管人发出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并将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至托管人处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变更通知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新的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受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的，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日期、款项事由、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或

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2 个工作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工作时间：8:30-11:30, 14:00-17:00）。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指令发送截止时点另有要求，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

对于资产管理人于上述截止时点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配合出款工作，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电子邮箱为 lczgyy01@lczq.com 或 zhouyijiao@lczq.com 或 jiangyuel@lczq.com，除此之外的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首次发送划款指令必须使用上述电子邮箱，若后期变更或增加电子邮箱，资产管理人需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划款指令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托管人应当对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相符进行审查。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划款指令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电子邮件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或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新的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至托管人处。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一致的指令，受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受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受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登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对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为保证各项调整顺利进行，管理人应于调整当日在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与托管人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3) 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如果因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划拨足额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过错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损

失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由于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定，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由此给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对于 T+0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过错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本计划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组合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5)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

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6)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电子邮件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电子邮件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电子邮件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方式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方式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受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受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发生超买行为，越权行为责任方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受托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有关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财产的监督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有关约定时，应当拒绝执行，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有关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6、投资者确认，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托管协议有关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的约定为限，且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当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三）估值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估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1、非上市公募基金估值

（1）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公募基金估值

（1）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公募基金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4、本计划出借的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券期间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估值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6、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交易所收盘价估值。

(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8) 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9) 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10) 债券计提每日利息。

(11) 其他金融产品:净值型产品按最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7、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为准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9、银行托管户活期存款计息,依照托管户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结息日以最终入账金额为准。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照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一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负债。

（六）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电子邮件或电子对账的方式传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对账结果；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过错原则分别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节约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

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资产管理人为本受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受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受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受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受托财产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证券账户开户费。
- 6、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时产生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等费用（如有）。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2）在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3）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4）在投资者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5）在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6）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

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7)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20%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主要依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 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官网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 以上部分的 20%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A - C) \div C' \div T \times 365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算如下：

(a) 当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时，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0$

(b) 当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时，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 = K \times C' \times (T \div 365) \times (R - M) \times 20\%$$

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N, K \times C' \times (T \div 365) \times (R - M) \times 20\%]$$

其中，

R 为年化收益率。

M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A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K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N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5）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的分红日或终止日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及投资者超额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如需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邮件的形式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的开放日期，业绩报酬计提日，在提取业绩报酬的当日，向托管人发送 TA 份额确认单。如托管人根据所能获取的数据判断无法通过系统或人工完成计算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为准执行计提和支付。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2014119001486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2290031000

（5）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新的要求或者调整的，则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办理。

3、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

提，计提期限为计划成立第二个自然日到计划终止日。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期权交易费及开户费、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相关等费用。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本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需进行资产变现或风险处置的，相关资产变现/风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管理人差旅费等费用由本计划承担。

银行电汇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按收付实现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结算服务费、跨市场转托管费用在按权责发生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7、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及其支付频率和调减业绩报酬，并

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受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受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五）银行间费用：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

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在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资金划往

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划付资金，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协商后，在官网进行公告。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私募资管产品投资情况（如有））；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如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予以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对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进行说明。

3、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本集合计划由银行等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管理人将不再单独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4、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有），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通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

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无法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投资者将面临因封闭期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5、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全部份额或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风险。

6、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者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7、投资者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管理人将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因此，投资者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9、国债期货风险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非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

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较为频繁, 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 存在操作风险。

(6) 基差风险。标的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 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 因存在基差风险, 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 组合资产可能因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10、其他特殊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1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 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 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二)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受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报告。

8、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债券回购的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10、债券借贷的风险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物的债券融通行为。

债券借贷可能由于部分债券的流动性不足，在债券借贷交易到期前无法从场中买回标的债券的风险，从而造成本产品对融出方的违约；另外，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融入方未及时足额准备头寸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造成违约禁入，或在票息支付时发生结算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因债券借贷导致的潜在风险。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本计划存在相关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相应额度限制时，买入申报无效导致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及其他因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所引致的潜在风险。因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导致的损失由资管计划承担。

12、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

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13、募集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未能实现预期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1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看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6、对账单寄送风险

本计划对账单的寄送方式为电子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封闭运作流动受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参与、退出。

18、固收类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但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产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风险，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的净值的波动，造成投资者的本金损失。

19、其他风险

(1)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2)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全部因素。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以签订本合同的方式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变更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答复意见或答复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变更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合同变更流程执行。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3、管理人网站网址为<https://www.lczq.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4、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合同。

5、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追认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

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7、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支付频率和调减业绩报酬，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8、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报备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三）合同相关当事人发生变更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同意并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投资者不同意拟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权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投资者同意并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投资者不同意拟任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权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自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的程序：

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本合同第“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展期期限：管理人应该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

（5）将清算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审计费等，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主要对清算基本情况、清算原因、资产处置情况、负债处置情况、持有人权益情况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害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五）因其他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由该等机构承担责任。

（六）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由该等第三方机构负责。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

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在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以电子方式签署的，与在纸质合同等法律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成立及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本合同生效。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合同变更的，新的合同自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的存续期同本计划存续期，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且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合同终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本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协议各方均不得向相对方或相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三）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投资者、托管人及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协议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自然人（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

法人（机构）填写：

法人（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